

# 天地蒼生

第33期 2001年6月29日

## 上天懲惡前的警示

## “抢救”尸体

法轮大法信息中心 6/19/2001报道，2001年6月11日上午9点，石家庄市赞皇县看守所的狱警将一具尸体送进县医院，医生像徵性地做了“抢救”动作之后填写了“抢救无效死亡”的报告，死者是法轮功修炼者丁刚子。

丁刚子是去年十月三日被抓进看守所。目击者说，丁是被警察骗入警车的，当时他正在赖以生存的自行车修理摊上为人修车。警察声称只是谈几句话，结果这次谈话长达八个月之久，并且使47岁的丁刚子永远闭上了嘴。

据县医院透露出来的消息，丁刚子的尸体被送来时，已经发臭，招满苍蝇，身上仍然带着手铐脚镣，医生在警察的指挥下为尸体输液、确诊、填写“抢救无效”的死亡报告，这种报告一般被认为病人是死在医院里。

丁刚子在看守所受到背铐、脚镣、电棍等酷刑，丁曾绝食抗议，狱警经常指使犯人殴打他。

警察不准家属见遗体。丁刚子的妻子是个老实的农民，留下三个女儿，失去家中唯一男子汉，求告无门，且饱受警察恐吓，现整日以泪洗面。

据了解，丁刚子去世时年仅47岁，为石家庄市赞皇县城关镇东街人，1997年开始修炼法轮功。他在路边设了自行车修理摊点，服务周到，在乡亲们中是出了名的大好人。

这是石家庄近期内继法轮功学员左志刚后，发生的又一起迫害致死的犯罪事件。

三天后，6月14日，石家庄附近部分郊县降下冰雹，有的地方冰雹竟有鸡蛋大，导致部分小麦绝收、农田被毁。明白人知道这并非巧合。

### 以后这坑害法轮功的事儿我不干了

渾阳市铁西区精神病院里非法关着十几名大法学员。一天，铁西巡警中队的警司周XX开始逞凶训话，恶毒诽谤大法。当天晚上，他突然脑袋剧痛，支撑不住，打电话找了四人抬走。几天后他来上班，脸色发黑，嘴唇发紫，他问一个学员：为甚么我总脑袋疼？回答：好坏出自一念。问者无言。答者奉劝一句：醒悟或许还来得及。

渾阳市某街道办事处的一女政法干部，被安排负责收缴大法书籍。第一次回来骑车无故摔一大跟头，腿摔破，没在意。过几天又去干，回来无故又摔一大跟头，高跟鞋跟断掉了，车子大梁摔歪了，这回她警觉了，对领导说：以后这坑害法轮功的事儿我不干了。

善恶有报，天理昭昭。要想远离灾难，只有识正邪，辨是非，抑恶扬善，遵循宇宙的真理，才能给自己和自己的亲人带来美好的未来。

据不完全统计，石家庄及周边地区邪恶的“610”小组和公安系统已将7名大法弟子迫害致死：他们是陶洪升（河北省安全厅干部）、赵新年（石家庄正定县二十里铺工商局干部）、刘荣秀（石家庄青园小区居民）、刘书松（沧州杵龙堂乡西卷子村人，被石家庄公安局政保大队打死）、李志水（石家庄辛集市和睦井乡双柳树村居民）、左志刚（石家庄中山路某电脑公司职工）、丁刚子（石家庄赞皇县城关镇东街人），

明慧网上均有报导。且近来石家庄劳教所为完成罪恶的所谓“转化指标”，采取车轮战术，指使几个犯人整日整夜轮番围攻一个大法弟子，不准睡觉，直到“转化”为止。有的大法弟子在长达数天数夜不能睡觉、神志不清时被迫写了所谓的“转化书”。清醒后，当即向狱卒声明作废，索要“转化书”。但邪恶的狱卒早已把这些假的“转化书”充进了所谓的“被转化率”里。据去石家庄劳教所探视回来的法轮功学员家属说：那里对不接受强制洗脑的法轮功学员非常狠毒，经常是毒打、体罚，有时一吊就是几天不放下来。

“人不治天治”，2001年6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、4点左右，石家庄忽然天昏地暗，一时狂风暴雨，电闪雷鸣。其中在石家庄北焦看守所劳教所及其周围，暴雨中夹杂着冰雹，铺天盖地而来，冰雹直径大约1-2厘米大小，扁的，砸在地上厚厚一层，最厚处约7-8厘米。每个冰雹内都带有图形，像人眼一样，眼球、眼珠俱全。群众议论纷纷：“现在社会这么乱，看这冰雹下的，哪儿坏往哪儿砸！”

这场冰雹还仅仅是上天惩恶前的警示，如果恶行仍不停止，更惨烈的报应还在后边。

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于6月23日对那些“正邪不分谤天法”的邪恶之徒发出了严正警告。“告诉大家，中国大陆上所有发生的一切天灾人祸，已经是针对那里众生对大法犯下罪恶的警告。”惩诫恶人，也是慈悲为怀，救渡众生，给那些不明真相的世人再一次醒悟的机会。但是，“如其不悟，真正的灾祸就将开始。”

北京前门派出所警察淫乐早唱淫?早唱淫?

头戴国徽的首都警察，应是威严和正义的代表。而公安局、派出所也一直是百姓向政府求助的首选之地。然而，就在中华民族竭力证明自己的良好文明和人权状况时，前门警察却在派出所干出了为人类所不齿和痛恨的强奸勾当。

2000年12月20日左右，一位法轮功女学员讲述了她在北京前门派出所的惨痛经历。当时因不愿说出姓名连累他人，她被前门派出所所长脱得仅剩内衣裤进行残酷殴打，她仍坚贞不屈。那个流氓所长竟心生淫念，企图强暴她。她以死相拼，流氓警察见不能得逞，竟拿出那个邪恶的东西弄得她一身！

2000年12月9日，只因说句真话“法轮大法好”，6名法轮功学员被带到前门派出所脱去衣服搜身。流氓成性的副所长马曾勇让一名代号是100号的女学员跪着报地址、姓名，用警棍打她，出手摸那位女学员的乳房，发出淫笑，并用警棍捅她的乳房、私处及全身，非法折磨了一个小时，使她身体大面积青紫。

随后“淫兽”马曾勇非法挑了一名代号是C105的20多岁的女学员进行所谓“提审”。约2小时后，女学员被带回，只见她眼眶发紫、头发蓬乱、一撮一撮往下掉，裤子全是湿的并被解开，身体大面积瘀血。更令人发指的是，事后前门恶警居然强迫她“赔款”200元，马曾勇还派两名警察恐吓、威胁，不许她将性残害说出去！

这些衣冠淫兽对自己的下流之举不但不感到丝毫良心谴责，反而蛮横无赖地对受害者威胁、罚款，难道强暴妇女是公职赋予他们的特权吗？

这个世界需要的是卫生和道德人类，而不是人皮下的肮脏淫兽。

天下奇闻：

广东六旬老人黄耀英火化无灰

2000年农历二月下旬，在广东高州市金山火葬场，60多岁的老人黄耀英（女）在公安的严密监护下进行火化。火化情况让在场的人们惊异不已：

第一次放进去点火火化，放出来后竟然还是一个完好的人；第二次放进去后加大电压，结果还是如此；第三次再加大电压，奇迹出现了一一出来的竟是一副骨头，没有一点灰！所有在场的人都大吃一惊！

据了解，在老人尸体被解剖的时候，法医已经感到不可思议——去世36小时后的身体竟然是柔软的；血液不凝固，像新鲜的一样；肠胃里居然一点食物和粪便都没有，显乳白色，乾乾淨净。家属说老人去世前一天晚上是进过食的。

这件世界奇闻一直被广州地方当局掩盖着，因为它牵扯着一个千古奇冤。此骨现保存在火葬厂。

黄耀英女士是法轮功学员。2000年春节前后，高州有一些学员到北京上访，回来后被拘留十五天，并处以3000元罚款。黄耀英因交不出3000元，拘留十五天后被公安接到了派出所。第二天公安通知家属“领人”，然而家属到场时发现黄耀英戴着手铐躺在地上已经去世

6月11日中午，我来到一位著名科学院院士家。一进门，院士就义愤填膺地说：“他们已经立法准备来迫害你们法轮功了。江泽民真是愚蠢到不可救的地步了。他低估了人民对正义的认识，低估了法轮功对真理的追求，低估了中国知识分子对人权的认识。还想用文化大革命那一套先戴帽的办法，妄想用来继续迫害你们为把人权定义为骗了中国的老百姓上访、请律师的权利都没有是张嘴吃饭？人民的基本生存权义务，否则就是改革十几年了，解决了，还滋生污吏。都二十一世纪了，还用这么愚蠢的办法来镇压人民，真是无能懦弱，给中国人民抹黑呀。江泽民已经把XX党几十年建立的血本玩光了，XX党永远不可能再在人民心中建立威信了。”

科学院院士的义愤

“我告诉你，到时候我一定跟你们一起把这段历史写下来。你们以后就到我这上网，我看他们敢把我怎么样？你们以后要更加按照你们师父说的用真善忍的标准来要求自己，人民一定会站到你们一边的，现在得民心的已经完全是你们了。你把我说的全文发出去，我完全支持你们！”

以上按院士要求全文照写。为保障他的安全，免受迫害，特隐去了院士的姓名。

了。

公安严密封锁消息，大批学员被抓。公安召集家属“开会”，赔了一些钱，家属们从此便对黄女士的死因绝口不提。人命关天，而此“人命案”就这样草草了结了。